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除《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发行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安堂”）《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16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向广发证券提议召集本期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议将《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发证券决定召开“16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09：30-12：00。

（四）会议地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五）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09：30至2021年8月27日17：00。

（六）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可将附件二表决票及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证明材料包括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16太安债受托管理项目组（收），电话：020-66335423。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21年8月27日17：00前送达。

电子邮件接收邮箱为：taianzhai@gf.com.cn。因律师见证需要，电子邮件需同时抄送见证律师邮箱zhaocai.zeng@kangdalawyers.com。采用电子邮件方

式送达表决票的，以邮件进入本通知指定的会务邮箱时间为准，召集人视电子邮件所附表决票与表决票原件一致。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多次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三）

（九）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太安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对象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持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本人签名)、被代理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持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本人签名)、被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签名)、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30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件接收邮箱为：taianzhai@gf.com.cn。

(十一) 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一张未偿还“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二、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湧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邮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电子邮箱：t-a-t@163.com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16太安债受托管理项目组

电话：020-66335423

传真：020-87553600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电子邮箱：taianzhai@gf.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

“16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

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16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1、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受托代理人权限：如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代理人不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

“16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还本付息变更安排：

“16太安债”债券本金总额为9亿元，利率为4.98%，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30日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共计1.91亿元，于2021年5月19日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40%及相应利息共计3.62亿元，后续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第一期：2021年9月30日（含）前，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2021年5月19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按约定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2021年11月30日（含）前，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发行人有权在前述期限到期之前，按照年利率4.98%标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部分及全部债务，赎回相应债券。具体提前偿还金额及时间以发行人公告为准。